



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

编号：P2GHG 130067 0001 Rev. 00

委托方：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 010300

责任方：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 010300

产品名称：甲醇
生物质甲醇（由废旧轮胎衍生）

核查准则：ISO 14067:2018
ISO 14064-3:2019
TFS The Product Carbon Footprint Guideline for the Chemical Industry Version 3.0

保证等级：合理保证等级

实质性：占系统边界总排放量的5%以内

实施规则：CCB_GHG_GR_001CS REV 05

核查结论：依据标准ISO 14064-3:2019的要求，对责任方提交的宣称“在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之间，1kg纯度≥99.85%的生物质甲醇（由废旧轮胎衍生）从摇篮到大门的产品碳足迹是-1.058 kgCO₂e”进行核查。确认组织对该产品系统边界内碳排放的计算符合ISO 14067:2018的要求，宣称的数据和信息基于历史事实，无重大偏差。

产品碳足迹核查的目的是按核查准则对责任方宣称的准确性和符合性进行认定。本产品碳足迹声明是TÜV SÜD作为第三方审定与核查机构基于责任方的宣称签发的。支持宣称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历史事实。责任方对宣称及其与相应规定要求的符合性负有责任。本声明并不免除责任方遵守任何章程、联邦、国家或地区的法令和法规、或根据此类法规发布的任何指南的责任。

技术领域类别：B06 化工类产品

核查报告编号：7482563030 Rev.00

签发日期：2025-04-14

汪贵德

(Guide Wang)